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州蓝德”)
	本次担保金额	10,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3,36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8日,德州蓝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光大银行同意向德州蓝德提供人民币10,4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120个月。该借款将用于置换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德州项目”)现有借款。2025年7月8日,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德州蓝德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根据该项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蓝德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下属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3.96亿元,对德州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1.04亿元。

按照深圳市国有企业有关对外担保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张保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328443315X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4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东风西路钟辛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2.26	17,768.27
负债总额	16,913.56	16,014.38
资产净额	1,758.70	1,753.89
营业收入	735.36	3,370.64
净利润	4.80	4.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光大银行向德州蓝德提供人民币10,400万元、期限120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德州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应付光大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2025年7月8日,德州蓝德与光大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德州蓝德将德州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合法享有的全部预期收益质押予光大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德州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超过70%。德州蓝德向银行申请借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资金置换现有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蓝德公司与德州蓝德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21日、7月1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3,366.8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1%。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3,366.8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5%。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069.0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5%,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46.96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1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236,894.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共六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

4.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69 8062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69%,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5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自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在投资于2025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5%。本次权益变动后,自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0417%变动为68.726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7	0.3155%	
合 计	30.07	0.3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360.00	3.7769%	329.93	3.4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3.7769%	329.93	3.4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144.00	1.5108%	144.00	1.5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1.5108%	144.00	1.5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8.5244%	3,672.00	38.5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9.6311%	918.00	9.6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8.8933%	2,754.00	28.8933%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9640%	187.20	1.9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9640%	187.20	1.9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187.20	1.9640%	187.20	1.9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9640%	187.20	1.9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9640%	187.20	1.9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9640%	187.20	1.9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2086%	115.20	1.2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2086%	115.20	1.2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鸣江	持有股份	1,728.00	18.1291%	1,728.00	18.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	18.1291%	1,728.00	18.1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合计	持有股份	6,580.80	69.0417%	6,550.73	68.7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6.80	40.1484%	3,796.73	39.8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8.8933%	2,754.00	28.89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自在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5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股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自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3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67.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67.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69.46%	11,567.11万元	1,000万元	19.9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183P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椹州路2898号7号楼A206室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离心推进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727.93	135,888.76
负债总额	104,007.22	106,232.56
资产净额	45,720.71	29,656.19
营业收入	28,276.31	94,024.86
净利润	5,991.19	-14,077.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拟借款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借款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尚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671,093.42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5%、4.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并完成注销5,171,400股,当前回购账户持股股数为0股,公司总股本445,703,339股减少至440,531,939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440,531,9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陈杰从凌云

咨询电话:0631-8549156

传真电话:0631-854899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171,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59,987,055.0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703,339股减少至440,531,93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7日办理完成。

3、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5.97%增加至36.4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威达集团持股数量的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7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1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0元/股,回购均价为1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7,0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171,4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703,339股减少至440,531,939股。注销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38,190	3.93%	0	17,538,190	3.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65,149	96.07%	-5,171,400	422,993,749	96.02%
总股本	445,703,339	100.00%	-5,171,400	440,531,939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703,339股减少至440,531,939股,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5.97%被动增加至36.4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路中韩路2-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被动增加(回购股份注销)	被动增加0.4223%	
合计	-	被动增加0.42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由于公司注销部分回购的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332,691	36.0729%	160,332,691	36.3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32,426	32.0465%	142,832,426	32.4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165	3.9264%	17,500,165	3.97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股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